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人社〔2026〕11号

### 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11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周建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向用工单位推广宣传及培训“新司法解释、典型案例指引及新业态用工规范”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拓展宣传培训维度，构建“线上+线下+案例”立体化普法新格局

针对您提出的“创新宣传培训形式，提升针对性”的建议，各单位已形成合力，共同打造多层次、精准化的普法供给体系。

（一）线上平台常态化推送：区人社局通过“普陀人社”“乐业普陀”等线上阵地，定期举办政策“云宣讲”，并计划制作系列短视频、长图文，使政策解读更生动直观。区人民法院依托官方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新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解析及关于新业态

态用工、社保缴纳、竞业限制、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主题的法律指引，为企业提供“云端”普法资源。

**（二）线下服务精准化滴灌：**区人社局针对区内重点产业、不同规模企业，举办“和谐企业专题讲座”、“用工沙龙”等专场活动，提供“靶向式”培训。区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企业、进园区”活动，组织法官进行专题授课与现场答疑。区总工会依托“朱雪芹职工法援工作室”等平台，采取“点课式”上门辅导，为企业与职工提供定制化普法培训。区仲裁院结合“青年仲裁员服务企业”、“阳光人社”组团服务、青年干部引领行动等活动，持续开展面向企业的政策宣讲与合规培训，每年开展各类讲座、咨询十余次，惠及百余家单位，并在每场讲座后设置现场答疑环节，提供专业解答。

**（三）典型案例引领式宣导：**区人民法院将编制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及《涉小微企业劳动人事争议审判白皮书》作为核心培训资料，并计划将其转化为更易传播的普法短视频，以案释法，明确裁判规则与风险底线。各单位在各类培训中均注重运用典型案例，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整合专业服务力量，推动“指导+调解+审判”嵌入式合规新实践**

针对您提出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免费合规诊断”的建议，各单位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动专业服务下沉一线。

**（一）前端“法治体检”与合规指导：**区人社局每年为区内

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开展法律用工体检服务，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劳动用工法律风险评估和咨询建议等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疏通用工堵点、难点。区总工会每年组织工会律师团队开展数百家企业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区仲裁院在各项服务企业活动中，也注重提供现场法律风险评估和咨询建议。区司法局依托“百所联百会”志愿服务团及区律工委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律师深入园区、楼宇，为企业提供免费的用工合规“法治体检”，服务内容涵盖合同审查、制度设计、风险排查等。

**（二）中端“一站式”调解与风险预警：**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桃浦镇在我区桃浦镇联合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化解工作站，打造多位一体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实现一站式受理、一体化处置的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我区劳动关系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效能。区委政法委、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等七方联合成立区级联合化解中心，该中心以实体化解平台为基础，整合仲裁、调解、司法三大职能，联动各街镇工作站，形成区域联动、多元参与的矛盾化解网络，打造“一站受理、一网通办、一体化解”的劳动争议处理新模式。各方正探索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对高频涉诉风险点进行联合研判与预警，为开展定向辅导提供参考。

**（三）末端“巡回审判”与司法建议：**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劳动人事争议巡回审判庭”，选取典型案件组织公开庭审与旁

听，将法庭转化为法治公开课，利用巡回审判庭开展以案释法，增强法治宣传的现场感和时效性。同时，针对审判与服务中发现的共性合规问题，通过发布司法建议、召开专题通报会等形式，向相关行业与企业提供精准规则指引，助力其完善内部管理。

### **三、深化部门协同机制，完善“预防+化解+裁判”一体化治理新生态**

为系统提升区域劳动用工治理水平，各单位致力于深化协同，形成从源头预防到争议化解的治理闭环。

**（一）巩固常态化协同机制：**区人民法院与区仲裁院深化裁审衔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审判仲裁动态，共同研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新型法律问题，协同开展联合培训与合规指引制定，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区人社局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形成由人社部门、工会、企联、工商联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合力推进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机制，各方加强日常联动与业务指导，定期召开联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保障创建各环节顺畅高效。

**（二）健全劳动关系多元解纷机制：**区人社局推动构建劳动关系领域“1+3+10+X+N”多元解纷体系，开创政企双向协作新模式，既发挥政府指导监督作用，又激发企业自主管理积极性，形成政府规范引导、企业主动合规的良性互动。区人社局、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共同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

机制建设，开展全流程在线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等工作。通过各部门在“一站式”化解工作站的有机衔接，合力将更多纠纷化解在萌芽和前端。

**（三）完善司法终局裁判机制：**区人民法院通过公正高效审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特别是妥善处理新业态用工、社保缴纳争议等前沿与多发案件，以清晰、稳定的裁判规则向社会传导合法用工的司法标准，引导和规范劳资双方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争议。

下一步，我区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建议，继续在以下方面深化协同：

**（一）提升宣传培训的精准性与覆盖面：**进一步细分企业类型与需求，联合开发更具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加速将典型案例、白皮书内容转化为新媒体产品，扩大线上普法影响力。

**（二）升级专业服务团队的能级与形式：**探索由区人社局牵头，整合法院、司法、总工会、工商联、仲裁院等各方专业力量，形成更稳定的“企业劳动用工合规指导服务联合机制”，为中小微企业、平台企业提供更系统、便捷的“一站式”合规咨询与诊断服务。

**（三）深化数据共享与智慧治理应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探索深化数据共享与研判，共同识别区域性、行业性用工风险，实现从“被动接诉”到“主动治理”的转变。

感谢您对普陀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的深入思考和大力

支持！您的建议是我们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我们将继续与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切实提升企业用工合规水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共同营造我区规范有序、公平稳定、和谐共赢的营商环境。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帅博文

联系电话：52564588-2052

单位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7份)